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电专签批盖章 张爱军

等级 加急·明电

粤府办明电〔2015〕116号

粤机发1479号

关于对 2015 年上半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侨办、金融办、扶贫办，省残联：

为推进 2015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 7 月 10 日前对所承担的民生实事实施进展进行专项督查，重点掌握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梳理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不足，研究提出解决问题与困难的对策措施，对需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如实上报并提出相关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分析工作进度，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作为督查的重点，将查找存在问题和推进解决问题作为督查的主要目的，逐条梳理，逐点分析，着力查找进度滞后、工作质量不高、资金落实不到位、信息数据不真实、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影响民生工作进度和质量的问题，查找群众不满意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具体、细化、量化，对明确数量任务的工作要掌握具体落实的名单及完成比例，对提高标准类事项（如底线民生保障等）要掌握符合标准对象的数量、区域分布乃至具体名单。

二、深入一线，采取切实有效的督查方法获取实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民生实事实施工作具体到户，落实到人、到点的特点，原则上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暗察暗访的方式开展督查，通过直接与基层群众座谈、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深入现场实地察看（当地政府及部门不参加）等做法，获取第一手资料和数据。

三、坚持结果导向，研究提出改进工作、保证进度的措施。着眼于确保如期完成十件民生实事全年目标，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有的放矢提出工作改进措施或整改措施，更好地做好下半年实施工作。对进展滞后的工作要找出具体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厘清有关地区或部门的责任，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要列出具体的市、县（市、区）名单和责任人名单。

四、客观准确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民生

实事总体进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研究提出解决的措施，形成详细督查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于7月12日前报省府办公厅。省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和核实，对民生实事实施进度滞后、质量不高、问题较多而不上报甚至弄虚作假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日

(联系人: 刘治兵, 联系电话: 83132622, 传真: 83132739)